

公民道德建设中的法律作用

王翠萍

(安庆师范学院 政法学院, 安徽 安庆 246133)

[摘要]公民道德建设是提高民族素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的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抓不懈。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我们应将公民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相结合,发挥法律普遍性、明确性、强制裁性的优势,在新形势下加大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力度,促进、保障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从而将公民道德建设推向新的更高的水平。

[关键词]公民道德建设;法制建设;公民道德法律化

[中图分类号] D648.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049-03

公民道德建设是提高民族素质、形成良好社会风尚的基础,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抓不懈。在公民道德建设中,我们要将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相结合,既要在人民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道德教育、道德实践,引导公民自觉形成良好的道德素质、道德境界,又要加大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力度,发挥法律硬性约束机制的作用,促进、保障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从而将公民道德建设推向新的更高的水平。

一

道德和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种不同规范,它们在历史形成、表现形式、调整范围、调整手段等方面各不相同,有着各自的优势和局限。道德着重于自律,调整的范围更加广泛,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更加深入人心,这是法律难以达到的,但法律重视他律,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强制裁性也为道德所缺失。在公民道德建设中,发挥法律的优势,可以弥补道德的不足,对公民道德建设起到补充、促进和保障作用。

1. 法律是道德的最低要求,可以促进公民形成基本道德并进而形成较高道德境界

道德规范是一个多层次的规范体系,每一层次道德所蕴含的文明价值各不相同,高层次的道德所统摄的价值高于低层次的道德规范,但是低层次的道德规范适用的效力则高于高层次的道德规范。如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集体主义既包括高层次的大公无私、公而忘私,也包括低层次的公私分明、公私兼顾。在道德境界上,大公无私显然高于公私分明,具有先进性;但在适用效力上,公私分明适用的范围显然更广,具有广泛性。这是因为高层次的道德境界只能针对社会成员中的党员、先进分子作出要求,如果不顾实际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强行推行高层次的道德,往往会适得其反,如中国传统道德教育中,目标起点高,要求人人成为尧舜、成为圣人,其结果,却是“以圣人始,以小人终”,很多人难以达到圣人目标,或成为道貌岸然的伪君子,或干脆破罐子破摔成为小人,这方面的教训值得我们引以为鉴。低层次的道德规范则具有广泛性,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转的基本要求,社会成员必须全体遵守,否则,整个社会秩序就会混乱。为维护社会安全和社会秩序,低层次的道德往往会被统治者纳入法律之中,在法律制裁下强制执行,“社会是一个道德规范的聚合系统,而法律在当代世俗社会中是上述道德的基本体现和重要后盾。”^[1]法律是道德的最低

要求,法律不强人所难,不强制社会成员大公无私,但法律保护公私分明,严禁损公肥私,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全民所有制财产、集体所有制财产、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但任何人在行使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道德规范的层次性决定了道德建设必须将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先进性道德是道德发展的趋势和方向,广泛性道德则是先进性道德实现的起点和依托。发挥法律的作用,可以在法律强制下,促进社会成员形成广泛性道德、基本道德,这是公民道德的底线,只有达到这个底线,才能在整个社会形成起码的道德风尚,才能为先进性道德的形成提供前提和条件,推动绝大多数公民在广泛性道德基础上循序渐进,进而形成先进性道德和崇高的道德境界。

2. 法律具有明确性,可以将道德规范具体化、明确化,直接推动公民道德建设

道德规范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它存在于人们的社会意识中,缺乏明确的、系统的表达方式,具有不确定性、主观性和难以预测性。从来就没有一部道德大全能系统、明确的载明道德规范要求,对道德原则的理解也往往因人而异,如,中国传统道德以孔子的“仁”为核心理念,但“仁”既可以解释为“爱人”,又可以解释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还可以解释为“孝亲”、“明礼”等,对道德内涵的解释尚不确定,要在行为上准确实践必然不易。法律则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2],任何法律规范都有“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逻辑结构,“假定”是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处理”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即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制裁”是违反该规范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法律以明确的语言,为人们提供了一定条件下的具体行为模式。法律的这一特性可以弥补道德的不确定性、难以执行性,如,诚信是公民道德建设的重点,但诚信的内涵却是不确定的,体现在政治、经济、文化、个人品德等方方面面,且有一定的弹性,同时,受传统道德的影响,一些人对诚信的理解甚至含有封建糟粕,如有些人认为“哥们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就是诚信,当朋友违法犯罪时甚至不惜触犯法律帮助销赃或窝藏。而纳入法律中的诚信则是明确的,如刑法明确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行为内涵和处罚结果,民法明确规定民事活动应该诚实信用,并规定了受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不诚信的民事行为性

质上的无效的以及应该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显然,法律明确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不仅使部分道德原则易于遵循,而且带有法律权威得以在全社会实施。法律规范对道德规范的具体化、明确化,直接推动了公民道德的建设和实施。

3. 法律具有国家强制力,可以对违反社会基本道德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制裁,保障公民道德建设

法律和道德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手段,对社会成员都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和强制性,但他们的强制力度是不同的。道德调整社会关系主要依靠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它的强制力主要来自于人的良心,依靠人的内心动机来发挥约束作用,是自律,是软约束。当社会中某些公民不遵守道德规范,表现为严重的缺德、失德、无德时,道德往往束手无策、无能为力。而法律则具有国家强制力,它以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为后盾,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法律规定,并对违反者进行制裁,以确保人们按照法律的规定选择合适的行为。相对于道德,法律是他律,是硬约束,更具权威性和强制力。由于社会基本道德规范被纳入到法律规范中,就可以凭借法律的权威、强制力来确保基本的道德规范被人们普遍遵守。这种确保是非常必要的,道德规范的养成,固然需要教育,需要人们自觉自愿,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自觉自愿地选择行善、克制、奉献、慎独等德行,外在的逼迫对于道德的养成也是必须的,它可以不断强化道德行为的训练,规范人们的道德行为。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如人不是从青年就在正直的法律下成长的话,一个人很难向着德性,因为,节制和艰苦的生活是不为多数人喜欢的,特别是对青年人。所以要在法律的约束下进行哺育,在养成习惯之后,就不再痛苦了”^[3]。一般来说,凡是法律所要求和肯定的行为,也是道德所提倡和弘扬的行为;凡是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反对和谴责的行为。法律的特殊强制性使得法律的实施过程成为道德的强化过程。通过法律实施,鼓励了道德行为,传播了道德观念,维护了道德风尚;同时,通过对违反社会基本道德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进行制裁,不仅使违法犯罪分子受到打击,不敢再犯,也会使道德不稳定分子受到威慑,主动悬崖勒马,更会对全体社会成员进行教育,自觉择善去恶。“人类的善只有通过人类的法律制度才能得以保障”^[4],没有法律的扬善惩恶,扶正祛邪,社会风气就会恶化,社会道德就会沦丧,社会秩序就会混乱。

二

综上所述,发挥法律的作用,可以促进、保障公民道德建设。当前,我国的道德建设和法制建设都有了长足发展,“以德治国”、“依法治国”相得益彰。在公民道德建设领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体现时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观念相融合,成为道德建设发展的主流。但我们也要看到,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对公民道德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一些地方和领域,道德失范、诚信缺失,封建迷信活动、黄赌毒等沉渣泛起,见利忘义、损公肥私、假冒伪劣等现象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必须与时俱进,在新形势下加大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力度,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健康发展。

1. 在立法中实现公民道德法律化并保持合理的限度

公民道德法律化是指借助立法的形式,将公民道德的理念、原则和规范吸收、接纳、转化为社会主义法律,使其具有法的特性。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两种最基本的规范,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不仅在调控目标上具有一致性,而且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都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指导下建立起来的,具有相同的理论基础,都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之服务,都反映着人们对公平、正义、和谐、有序社会的追求,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律的内在同质性使得公民道德法律化具有可能。同时,社会主义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法规时,必须考虑社会主义道德原则和精神,并自觉将法律内容与社会道德要求衔接,否则,法律就会因缺少伦理精神遭到民众拒斥而难以实行。“真正的法律制度必须符合一定的道德标准”,“完善的法是内在道德与外在道德的统一”^[5],因此,公民道德法律化也是必须的。就我国现实情况来看,公民道德法律化客观存在。我国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努力为人民服务”,这是对公民道德建设“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的确认,也是公民道德法律化的最高法理依据。而在我国具体的部门法中,无论是民法、婚姻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还是刑法,要么将具体的道德要求、道德规范直接纳入法律条文中,要么旗帜鲜明的贯彻了道德的平等、自由、诚信、人权等思想。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法律的滞后性将表现得比较明显,近年来,我们先后对婚姻法和很多经济立法进行了修改,制定了《物权法》等新的法律,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发展,社会主义立法活动将更加频繁,在立法中,我们仍然要坚持吸收、接纳社会主义道德的部分内容,为公民道德实践提供明确的行为模式。当然,道德和法律毕竟是不同的,二者不能互相代替,公民道德法律化只能是部分道德的法律化,否则就会否定道德存在的意义,就会降低公民道德自觉追求的积极性,同时法律本身固有的外在性、滞后性、高成本性,也使其不可能覆盖纷繁复杂的所有社会关系和层面。

2. 在执法中严格执法营造良好的道德氛围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立法方面取得了瞩目成就,已经初步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生活已经“有法可依”,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行政执法中,一些执法者不是严格的落实便民、服务原则,而是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甚至以权谋私,对执法对象敲诈勒索,或与违法犯罪分子勾结,执法犯法;司法领域中,行政干涉、地方保护主义、审判不公、批条子、人情案、冤假案等时有发生,严重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社会生活中,一些法律制度如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形同虚设,据调查,许多地方得到认真执行的法律仅有20%,有的地方只有10%^[6]。执法不严造成的危害极大,它降低了法律的权威,易使整个社会陷入法律失灵、规范缺失、风气恶化的状态。我国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均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如经济领域的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欺行霸市、高价宰客行为,政治领域公款吃喝、损公肥私、钱权交易、贪污腐败的行为,生活领域虐待老人、金钱婚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的行为,无不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密切相关。我国已经确立“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

(下转第53页)

构质量效益的有机统一,逐步化解广播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促进广播业健康、有序、更好更快发展。

[参考文献]

- [1]胡正荣.媒介管理研究——广播电视管理创新体系[M].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

[2]王云江,等.论现代化进程中中国知识分子阶层中西文化观的嬗变[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1):24.

[3]胡晓梅.科学传播与网络[J].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1):85.

[责任编辑:陶爱新]

Analysis on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of the broadcasting industry

Niu Jin - bao, ZHANG Zhi - jun

(Hand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andan 056000,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management, po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present broadcasting industry and put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broadcasting industry; industrial management; scientific outlook on development

(上接第50页)

国家”的治国方略,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而治,针对当前现实,我们必须加大执法的力度。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只有在全社会严格执法,有法必依才能树立法律的权威,才能把树立正气和抑制邪气结合起来,扫除社会丑恶现象,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为公民道德建设创设良好的法治环境。

3. 在法制宣传中传播法治观念、道德观念

法制宣传也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经过多年的全民普法教育,我们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在法制教育中也存在重知识、轻观念,重条文、轻精神的突出问题。一定的法律知识的灌输、法律条文的宣讲是必要的,法治观念的树立和法律精神的塑造也离不开这一前提,但是,仅仅进行法律知识教育希望公民迫于法律的威慑而安分守己、被动守法显然是不够的,生活中有些人知法犯法就是明证。今后,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应该转移到传播法治观念以引导公民积极、自愿守法。法治观念是人们对于法和法现象的一系列思想、观念,它建立在一定的法律认知、法律情感基础上,是以主体意识为基点,以权利和平等思想为核心内容,以对法律的认同和信仰为最高层次的关于法

治的正确认识。也就是说,我们在法制宣传教育中,不仅要帮助公民了解法律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将法律知识、法律条文背后的民主、自由、平等、正义等精神,实质传递给公民,让人们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摒弃法是防民治民的腐朽观念,克服法即刑的落后意识,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观念和运行原理,树立法律权威观念,树立正确的权利观、权力观、民主观、平等观,进而在法治观念的指导下自觉的将法律的外在约束变成内心的自愿遵守。而无论是权利、平等还是公平、正义、民主、自由,他们不仅是法治观念也是道德观念的价值取向,公民法治观念传播的过程实际上也是道德观念强化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沃克.牛津法律大词典,转引世界法律思想金库[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384.
- [2]马克思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71.
- [3]亚里士多德著,苗力田译.尼各马科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1999.238.
- [4]John 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
- [5]刘华.法律与伦理的关系新论[J].政治与法律,2002,(1):5.
- [6]范进学.论法律信仰危机与中国法治化[J].山东社会科学,1997,(6):49.

[责任编辑:陶爱新]

The legal effect of civic morality

WANG Cui - ping

(School of Politic & Law, Anqing Teachers College, Anqing 246011, China)

Abstract: Civic Morality is to improve the national quality, and form the basis of a good society, It is als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 the important content, it must be long. In civic and moral construction, we should be the building of civic morality and legal system construction, exert legal universality, clarity, strong sanctions of the advantages of the new situation in building a socialist legal system to increase its efforts to promote and protect the building of civic virtue healthy development, thus the building of civic virtue to a new higher level.

Key words: civic morality; legal system; moral law